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68號

上訴人 鈺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煒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文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6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壹佰伍拾貳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855,457元，

01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12,1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亦未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
03 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
04 段及第466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
05 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訴訟代理人，並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
06 三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
07 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
08 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10 民事第八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陳邦豪
12 法官 古振暉
13 法官 湯美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17 書記官 陳美宜